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61



2010

Annual Report

年報

實力成就
非凡未來

A **Flourish** for the Future



目錄

- 02 公司簡介
- 04 行政總裁報告書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3 董事會報告書
- 30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收益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3 五年財務概要
- 94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奧思集團(簡稱「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一直發展迅速，成為市場上一家著名護膚美容集團。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著名護膚品牌「~H₂O+」產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集團亦取得法國第一草本美容品牌「伊夫黎雪」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更取得尊貴匈牙利皮膚專科醫生護膚品牌「Erno Laszlo」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強化其品牌組合，鞏固集團於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集團為實現成為品牌擁有者之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收購瑞士護膚品牌「Glycel」，其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標誌著集團拓展新里程。Glycel 乃源自瑞士一個歷史悠久的尊貴護膚品牌，其抗衰老護膚品系列更享負盛名。於收購Glycel時，此品牌於香港共有2間零售點及4間美容中心。另一方面，集團推出首個自家擁有化妝品系列品牌「JM Makeup」，為針對內地大眾化快銷品市場，首個專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正式在中國開設。

此外，集團近年致力拓展其美容業務，並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品牌經營，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專業美容服務。

~H₂O+

~H₂O+一直以水為基本生產理念，不含油分，主要由海洋礦物提煉而成。~H₂O+系列廣泛，男女合用。~H₂O+產品的零售業務包括護膚品、身體護理產品及健康補助食品，~H₂O+系列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共有281間零售點，包括香港17間、澳門1間、中國內地247間（當中包括125間自營點及122間特許經營百貨專櫃）、台灣14間及新加坡2間。

Glycel

Glycel 乃源自瑞士一個歷史悠久的尊貴護膚品牌，其抗衰老護膚品系列更享負盛名。其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在香港市場亦已銷售逾二十年，並已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Glycel，現已成為集團另一自家擁有品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Glycel於香港共有2間零售點及4間美容中心。

伊夫黎雪

憑藉品牌創辦人深信以植物為基本之美容功效及女士對美麗的渴求，法國第一草本美容品牌伊夫黎雪於一九五九年創立。伊夫黎雪在全球擁有超過1,600個零售點及超過3,000萬客戶，品牌足跡遍及5大洲和80個國家。集團擁有伊夫黎雪在中國內地的獨家代理權，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84間零售點（包括40間自營點及44間特許經營百貨專櫃）。

Erno Laszlo

Erno Laszlo為歷史悠久的尊貴護膚品牌，由著名匈牙利皮膚專科醫生Dr. Erno Laszlo於一九二七年創立，並廣受名人及荷里活影星推崇。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功取得該品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獨家分銷權，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於香港設有3間零售點。

JM Makeup

JM Makeup為集團首個自家擁有、管理及經營的化妝品系列品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大陸推出該品牌，針對內地大眾化快銷品市場。除了百貨公司專櫃外，JM Makeup亦於大型超市、小型化妝品專門店及其他合適地點出售。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於中國內地設有8間零售點（包括6間自營點及2間特許經營百貨專櫃）。

水療及美容中心

除零售業務外，集團於香港經營共23間水療及美容中心。當中包括3間配備使用~H₂O+及Erno Laszlo全線產品之水之屋水療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療程、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其中一店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增設，佔地7,500平方呎的豪華水療中心，位於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黃金地段，該水療中心為集團於九龍打造全新高級美容服務旗艦店。此外，集團亦經營11間水磨坊美容中心、4間為女士而設的水纖屋美容中心，以及1間為男士而設的Oasis Homme美容中心。而集團收購之Glycel品牌，亦為其美容業務增添4間美容中心。這些水療及美容中心提供一系列廣泛及具競爭力價格的美容服務，以針對高、中檔及大眾化市場的客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於中國北京共經營2間水磨坊美容中心。

醫學美容

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經營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業務，至今於香港共經營3間醫學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醫學美容療程及服務。有見醫學美容的發展潛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於尖沙咀海港城黃金地段開設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第3間新店。中心由具豐富醫學美容經驗的專業註冊西醫及富經驗的專業美容治療師駐場，提供各種先進的醫學美容療程，例如激光、彩光、美白、射頻及肉毒桿菌素注射療程等。此項新增業務進一步擴展集團核心業務發展。

其他業務

集團亦經營其他支援業務，當中包括「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奧思花軒」、「奧貝思廣告有限公司」。

奧思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行政總裁報告書

過去一年，對集團而言是既興奮但又充滿挑戰的一年。集團於期內繼續改革其業務模式，除專注品牌分銷外，更成為品牌組合擁有者。令人興奮的是，集團能把近年從成功經營~H₂O+品牌所累積的經驗應用於更廣泛且具有龐大潛力的品牌及產品上。然而，集團發展及推出新品牌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籌備工作，此令集團於發展的同時亦面對一定挑戰。

年內，集團集中運用其資源進行收購、重組及加強財務支持、增設新零售點及定期更新品牌形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集團專注推行此等策略，無可避免地導致本年度溢利下跌。然而，本人深信此等籌備性開支及計劃對集團品牌組合的長遠穩健增長非常重要。集團一向以周詳計劃及得宜投資去開展新項目，我相信此行之有效的策略將有助集團成功轉型，成為多元品牌擁有者及分銷商。

集團最新收購的品牌Glycel表現尤其出色，此品牌早已為我們帶來投資回報，其按月所得現金收入較收購前飆升約三倍。Glycel的理想表現，正好顯示集團有收購具高增長潛力品牌並藉以提高回報的能力。雖然並非每個被收購的品牌均能夠如Glycel般迅速於發展初期取得良好回報，但這發展模式正是我們收購品牌最終期望達致的目標。



美容業務方面，集團僅於兩年前開始提供奧思醫學美容服務，而集團於尖沙咀海港城新開設的醫學美容中心正好見證著市場對該服務的殷切需求。該三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令集團於香港的美容服務業務組合所佔的市場份額有所提升，讓集團成為此具價值市場內一名重要及專注的從業者。

奧思集團連續兩年獲亞洲《福布斯》雜誌選為「亞洲中小企業200強」，本人對此感到高興及驕傲。獲納入此名單的企業均為過去十二個月表現最優秀的亞太區中小型企業。於二零一零年，200名獲選企業中逾150間企業均是首次入選，而集團則已連續兩年獲選，可見集團的非凡實力。是次入選顯示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發展方向以及基礎業務價值均深得外界認同。

集團將繼續發展為品牌組合擁有者，期間需經歷播種及孕育期，但這是集團為未來取得豐碩成果的必經階段。本人深信，我們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加上為未來一年制定的計劃將可確保集團能達致長遠及穩健之多元化發展。



余麗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下降約1%及27%，主要是由於集團與露得清的分銷合約在十八個月前已屆滿，而期內尚未有其他品牌能填補露得清的盈利所致。儘管集團於市場上擁有其他品牌，但大部份品牌相對較新或尚在早期整固階段。此外，為推廣新品牌及加強品牌知名度，集團於過去一年投放大量資金於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活動。此等開支是發展、革新品牌及產品必需的，長遠而言將會為集團帶來穩健增長。

此外，集團於年內向財務諮詢人梁伯韜先生之公司佑星資本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Darby Asia Mezzanine Fund II, L.P.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此些財務安排令集團於年內錄得非現金會計成本約14,900,000港元，影響集團年內的整體財務表現。若撇除此等項目，集團年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僅跌幅為9%。



業務回顧

1. 品牌擁有及分銷

集團於年內的焦點是繼續由品牌分銷商轉為品牌擁有者及多元品牌分銷商。透過收購新品牌、革新及推廣舊有與現有品牌，集團得以豐富其品牌組合及進佔不同市場領域。

Glycel

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Glycel，該品牌隨即成為集團品牌組合的最新成員。於收購後，集團擁有Glycel的商標，該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Glycel是一個歷史悠久且廣受推崇的品牌，但仍需如奧思集團此具實力之公司助其於現今市場全面發揮其潛力及展現競爭力。緊隨收購完成後，集團已開始善用其於美容及零售業務的聲譽及豐富經驗，改善Glycel之業務，迅速提升其表現。自集團接管Glycel後，Glycel於香港的產品及美容服務按月所得現金收入較收購前飆升約三倍。在集團經營短短四個月後，Glycel之表現已開始錄得盈利，成績驕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底，集團於香港共經營六間Glycel店舖，其中四間為美容中心、其餘兩間為獨立零售店。由於集團擁有Glycel品牌之全部權益，該品牌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提高集團的毛利率。



Glycel初步成績令人鼓舞，有見及此，集團已開始計劃從下年度開始把Glycel的銷售擴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倘若計劃成功，集團則會把該品牌引進其他國家。此外，鑒於亞洲消費者對Glycel品牌的殷切需求，集團會以Glycel固有產品系列為基礎，研發更多新產品。

~H₂O+

~H₂O+是集團的旗艦品牌及多年以來的主要收入來源，集團擁有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隨著集團發展成為品牌擁有者及多元品牌分銷商，情況將會有所改變。然而，回顧年內，中國~H₂O+繼續是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營業額比去年輕微增長。在香港及中國內地，~H₂O+產品的銷售持續穩定。在競爭劇烈的市場裡，有各式各樣的消費選擇，加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此就算是著名品牌如~H₂O+也須經常保持新鮮感。為此，集團除了繼續推行創新的廣告策略外，於年內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全新的電視廣告，令其受歡迎的產品及~H₂O+品牌帶來耳目一新的形象。由於~H₂O+產品一向憑著知名人士的擁戴而備受許多女性用者推崇，集團於年內成功邀得兩位著名藝人成為~H₂O+宣傳活動的「新面孔」。在香港，樂壇天后及著名演員鄭秀文為集團的Collagen 8000產品擔任代言人，李小璐則出任~H₂O+品牌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代言人。



其他品牌

由集團擁有或分銷的其他品牌還包括Erno Laszlo、JM Makeup及伊夫黎雪。上述品牌各自有不同目標市場，所需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也有不同。回顧過去一年，各品牌繼續穩步發展，並取得理想表現。經過一整年的經營，Erno Laszlo品牌已為集團的利潤帶來貢獻，反映其前景秀麗。目前，三個品牌的綜合業績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的比重相對較少，然而各品牌均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故集團有信心，假以時日各品牌的利潤貢獻將會提升。





II. 水療及美容業務

提供水療及美容服務一直是集團重要及有利可圖的業務，而近年集團更成功多元化發展至提供專業醫學美容服務。



集團的水療及美容業務包括水磨坊美容中心、水之屋水療美容中心、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位於中國北京之美容中心。於回顧年內，集團透過收購Glycel品牌，新增了四間美容中心，為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整體而言，各美容中心表現平穩，均較去年業績有所增長。

其中香港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表現最為突出。自其首間店舖於二零零八年在銅鑼灣開設以來，需求一直殷切。有見及此，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商場開設第三間醫學美容中心及一間水療美容中心，預期將於來年大大提升集團美容業務的收益。



展望

Glycel

新增的Glycel品牌產品銷售表現強勁，升勢持續，因此集團未來將集中把握此殷切需求所帶來的商機。隨著Glycel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日增，集團已逐步增加其零售點數目，並將於未來數月繼續增設新店，例如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新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幕。長遠而言，集團計劃為Glycel品牌引入更多產品系列，並且把Glycel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繼而進軍台灣市場。集團正在中國內地進行產品衛生許可證註冊，有關業務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營運。若反應理想，集團將進一步擴展該業務至其他國家。



~H2O+中國內地

過去一年，~H2O+產品在中國內地的銷售表現平穩，因此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奉行其持續擴張策略，開設更多新的零售點。

Erno Laszlo

集團的Erno Laszlo品牌日漸被消費者接受及肯定。此品牌一向針對高消費一族，集團亦計劃維持此品牌的高檔形象，並將因應需求的逐步增長而審慎地進行擴張。在報告期結束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了新的Erno Laszlo零售點，並落實下一步安排將品牌進駐中國內地。集團現正為產品申請衛生許可證，預計此品牌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正式進駐中國。



JM Makeup

集團的自家品牌JM Makeup尚在發展初期，因此集團現正致力提高其知名度及擴大其分銷渠道，以進佔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年青消費群的大眾化快銷品市場。於未來數月，集團將透過擴闊分銷渠道，以擴大其品牌的覆蓋範圍。



總而言之，集團在來年將繼續定位改革，由傳統的品牌分銷商轉型為品牌擁有者及多元品牌分銷商，以建立多個收入來源，減少依賴單一品牌的表現。Glycel和JM Makeup將是集團未來數月的主打發展品牌，若推廣及分銷得宜，將可拼發龐大潛力作廣泛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女士，4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最初投身服務行業，繼而轉向廣告業發展。一九九三年，余女士自組經銷業務，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及時裝品牌之獨家經銷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余女士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

譚次生先生，5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曾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自二零零六年起，譚先生開始建立其飲食業務。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絲女士及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

余麗珠女士，5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並曾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余女士、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絲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麗絲女士之胞姊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

余金水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麗絲女士之胞兄，並為黎燕屏女士之丈夫。

黎燕屏女士，5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多年經驗。黃博士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黃博士亦於二零零二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博士參與多項社會服務，並於多個官方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博士現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公證人、特許秘書、註冊稅務師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入境事務審裁處總審裁員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黃志強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之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副主席。彼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要職。黃博士現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彼亦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歐滿盈先生，4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歐先生曾於多間藍籌上市公司及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業務策劃及拓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歐先生為英格蘭威爾士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逸騏女士，43歲，本集團於台灣業務之總經理。簡女士持有大眾傳播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簡女士於化妝品及美容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主要工作範疇包括一般管理、營運、市場推廣、廣告、培訓及客戶服務。簡女士亦曾於多家國際廣告公司工作。

周慧茵女士，37歲，本集團市務總監。周女士持有理學士學位，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廣告及推廣活動。周女士於該等工作範疇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任職不同著名廣告公司，為多家國際快速消費品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何輝文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總經理，負責監督當地之業務。何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審計、財務、會計及業務發展範疇積逾16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何孟剛先生，57歲，營運總監，負責香港之水療及Glycel品牌之美容院業務。何先生於纖體及美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一般管理、規劃及推廣新產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梁尚玫女士，40歲，品牌行政總裁，負責~H₂O+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之業務以及集團於中國內地其他品牌之業務營運。梁女士持有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擁有超過16年化妝品行業工作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國際化妝品公司管理層。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聶沛喬女士，46歲，為美容業務之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本港之美容中心業務。聶女士持有美容治療文憑，曾任職於多家知名美容健身連鎖中心，於推銷及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聶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譚肇基先生，33歲，營運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後，譚先生現時負責香港及新加坡~H₂O+品牌之零售業務、香港Glycel品牌之零售業務以及監管香港之美容中心業務。譚先生持有當代英語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董事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兒子。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從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批准委任加盟董事會擔任董事之人士，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每年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定期舉行，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撇除審批購股權證董事會之會議，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會議之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董事	全體董事	審批購股權 證董事會	執行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諮詢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余麗絲	3/3	無	3/3			1/1	1/1
譚次生	3/3	無	3/3				1/1
余麗珠	3/3		3/3				1/1
余金水	3/3		3/3				1/1
黎燕屏	3/3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3/3			3/3	1/1	1/1	1/1
黃鎮南，太平紳士	3/3			3/3	1/1	1/1	1/1
黃志強	3/3			3/3	1/1	1/1	1/1

* 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各範疇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諮詢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龍德，B.B.S.，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彼為一位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索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零九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之中期業績；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劉美燕女士，並由黃鎮南太平紳士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每年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並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投資諮詢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就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聯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審計	1,508
非審計服務	528
總數	2,036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遵例、中期審閱服務以及若干議定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就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30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合適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合適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賬目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會在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之若干地方已予以確認並已考慮作出適當行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在中國內地分銷伊夫黎雪品牌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分銷Erno Laszlo品牌護膚品。此外，其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及於香港從事分銷Glycel品牌護膚品及於中國內地從事分銷JM Makeup品牌化妝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品牌經營水療及美容中心，提供全面之專業美容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3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譚次生及黃志強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普通股	–	–	–	166,113,760 普通股	21.7%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	–	5,960,000 普通股 ⁽²⁾	155,333,760 普通股 ⁽¹⁾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0 普通股	–	–	155,333,760 普通股 ⁽¹⁾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000,000 普通股	–	6,000,000 普通股 ⁽⁴⁾	–	10,000,000 普通股	1.3%
黎燕屏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6,000,000 普通股	–	4,000,000 普通股 ⁽⁵⁾	–	10,000,000 普通股	1.3%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普通股	–	–	–	1,200,000 普通股	0.2%
黃鎮南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普通股	–	–	–	1,200,000 普通股	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續)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余金水之妻子黎燕屏之名義登記。
- (5)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之丈夫余金水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獲悉數行使，因此附註31並無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 ⁽⁴⁾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3,911,200	9.7%
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 ⁽⁵⁾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42,487,822	5.6%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4)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伯韜實益擁有。
- (5) 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Franklin Resources, Inc.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21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8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24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6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32%（二零零九年：21%）。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美元及日圓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638名員工（二零零九年：1,579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財政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2至92頁所載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意見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911,878	920,955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17,402)	(234,810)
其他收入		3,178	13,831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44,088	(1,405)
員工成本	14	(255,142)	(243,0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299)	(25,196)
融資成本	9	(2,901)	(950)
其他開支		(385,125)	(328,233)
除稅前溢利		71,275	101,160
稅項	10	(13,881)	(17,729)
本年度溢利	11	57,394	83,43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181	80,991
非控股權益		(1,787)	2,440
		57,394	83,431
每股盈利			
基本	12	7.9港仙	11.0港仙
攤薄	12	7.7港仙	11.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7,394	83,431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及其他全面收益	83	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7,477	83,43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264	80,993
非控股權益	(1,787)	2,440
	57,477	83,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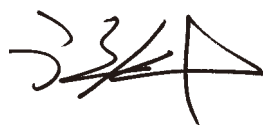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59,553	1,044	1,125
商譽	17	3,978	966	966
投資物業	18	163,220	37,700	33,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44,033	40,795	43,905
預付租賃款項	20	–	75,362	75,452
租金按金	21	28,048	18,984	17,17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1,126	5,291	4,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	–	17,328
		309,958	180,142	194,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1,472	99,767	65,941
預付租賃款項	20	–	90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	–	4,203
應收賬款	24	77,880	72,031	73,312
預付款項		33,735	24,511	26,6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9,518	15,527	16,078
可退回稅項		105	2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17,536	145,794	141,423
		420,246	357,973	327,7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1,231	21,547	11,89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21,106	91,770	86,3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	6,989	–	–
預收款項	28	224,648	166,831	170,242
有抵押按揭貸款	29	39,588	42,220	44,794
應付稅項		12,274	11,976	17,744
		415,836	334,344	331,00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4,410	23,629	(3,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368	203,771	190,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6,395	36,956	36,608
儲備		160,881	146,704	144,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276	183,660	180,661
非控股權益		12,105	12,930	8,715
權益總計		249,381	196,590	189,376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32	274	339	407
遞延稅項負債	33	25,304	6,842	980
可換股債券	34	39,409	-	-
		64,987	7,181	1,387
		314,368	203,771	190,763

第32至92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麗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6,608	38,205	12,984	(1,766)	450	1,797	-	-	92,383	180,661	8,715	189,3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80,991	80,991	2,440	83,4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	-	-	-	-	-	-	2	-	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	-	-	-	-	-	80,991	80,993	2,440	83,43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0	348	1,113	-	-	-	-	-	-	1,461	-	1,461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42,499)	(42,499)	-	(42,499)
已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36,956)	(36,956)	-	(36,95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2,022)	(2,022)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3,797	3,797
	348	1,113	-	-	-	-	-	-	(79,455)	(77,994)	1,775	(76,21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6,956	39,318	12,986	(1,766)	450	1,797	-	-	93,919	183,660	12,930	196,5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9,181	59,181	(1,787)	57,3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83	-	-	-	-	-	-	83	-	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3	-	-	-	-	-	59,181	59,264	(1,787)	57,477
發行紅股	30	36,956	(36,956)	-	-	-	-	-	-	-	-	-
認購時發行股份	30	2,483	36,517	-	-	-	-	-	-	39,000	-	39,000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6,956)	(36,956)	-	(36,956)
已付二零一零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	-	(22,919)	(22,919)	-	(22,9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13,880	-	-	13,880	-	13,88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263)	-	(263)	-	(263)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	1,610	-	1,610	-	1,61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891)	(89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853	1,853
	39,439	(439)	-	-	-	-	13,880	1,347	(59,875)	(5,648)	962	(4,6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13,069	(1,766)	450	1,797	13,880	1,347	93,225	237,276	12,105	249,381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1,275	101,16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20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299	25,19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6,15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0,520)	(4,000)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882	95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1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95)	(6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3,610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2)	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3,88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475	126,790
存貨之減少(增加)	30,327	(33,826)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5,849)	1,281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 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22,262)	885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0,316)	9,64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28,113	4,847
預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6,475	(3,411)
退休金責任之減少	(65)	(6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6,898	106,1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429)	(4,438)
已付海外稅項	(6,360)	(14,32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06,109	87,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2,349)	(24,270)
收購附屬公司	35	(26,495)	-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895	6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9	2,166
無形資產增加		(33)	(3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17,92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7,903)	(3,86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9,875)	(79,455)
償還有抵押按揭貸款		(2,632)	(2,574)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已付利息		(882)	(95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9,000	-
認購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9,0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6,989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1,853	3,79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42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1,461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23,453	(79,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1,659	4,3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94	141,423
外匯變動之影響		83	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536	145,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專用名稱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規定，當集團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項目或重新分類綜合財務報表項目時，則須額外呈列於最早比較期初之「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附註3所述本集團有關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提早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應用。應用有關準則影響於年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詳情已載於附註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將業務合併中，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須列作開支。因此，本集團將1,021,000港元之有關之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有關成本若按先前規定則會被列作收購成本入賬。

誠如附註35所載，於年內，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產生之會計變動對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商譽減少1,021,000港元，該金額於產生後被確認為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綜合收益表的本年度溢利亦因此而相應減少。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營運分類時要以集團內部用於分類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類之基準。誠如附註7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申報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改變對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有期貨款乃須於一段時間內按特定日期或分期償還之貸款。於過往年度，有期貨款根據預定償還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若貸款協議包含凌駕一切的即時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利可無條件地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該等有期貨款之合約到期分析經已修訂。詳情載於附註6。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概要

採納上述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詮釋第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詮釋第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2,529	42,265	44,794	2,631	39,589	42,22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42,265	(42,265)	-	39,589	(39,589)	-
對負債影響之總額	44,794	-	44,794	42,220	-	42,22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非控股權益股份的股權變動。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自本集團之權益分配。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須確認為資產並按初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

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於所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比例之淨公平值而初步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有關由本集團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為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所佔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滙兌儲備)累計。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或倘有證據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改變用途而結束自用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移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持有用作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樓宇) 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因其用途轉換並獲證明物主佔用已完結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期重估該項目所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或減少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但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剔除確認。因剔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於該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之租約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整項租約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土地的租賃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銷售產品之支出，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有關專營權之攤銷乃於專營權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商標為無限定使用年期。因此，首次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算。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因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定期方式買入或賣出的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以定期方式買入或賣出為買入或賣出的財務資產，需要於市場按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份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乃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當中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辨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報告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的期間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造成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在此情況會確認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以集體基準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及與應收款項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予以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轉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綜合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能有關，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須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盈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換股權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商譽或屬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臨時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僱員提供可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入職的僱員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成本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投資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經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超過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精算損益，乃按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服務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交易方提供服務期間，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影響重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因客戶之獎賞積分而產生之銷售貨品乃列作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已售貨品及所授出之獎賞積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之代價乃參考彼等之公平值列賬，並計及獎賞積分可換取產品之公平值。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惟將會遞延，並於獎賞積分到期或換領，而本集團已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預收款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或於禮券到期日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預付組合所收取之費用乃列作預收款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所提用之服務作有系統確認。於預付組合到期時，相關之未變現預收款項會悉數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應用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a) 收入確認

當已提供服務及禮券已獲兌現以換領產品而確認銷售禮品禮券時，所提供之服務乃按公平值確認。於釐定所考慮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之收入計算方法，即參考過往預付組合及禮券之實際兌現情況。當實際兌現情況與管理層所採納之估計款額有所差異時，所確認之營業額將會改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資產減值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倘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則會檢討減值，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價值，當中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b) 折舊

本集團之租賃裝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81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以性質、功能及續訂有關租賃之可能性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就該等資產作出折舊。其可因店舖裝修及搬遷而大幅改變。倘現時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彼等之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8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對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於綜合收益表呈報，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d)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於釐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1,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1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須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行性。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管理層已於有需要時透過溢利預測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使用年期及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5,000港元)及58,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二零零八年：無)。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乃董事根據若干現行市況之假設預期無形資產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估計期間。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使用年期變動，因此令未來年度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變動。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6。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4所披露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滙兌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法定儲備金、購股權儲備、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評審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21,531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450	218,861	219,77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40,953	74,892	64,123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或信用卡銷售。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佔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95%(二零零九年：93%，二零零八年：93%)。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儘管就各集團實體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以功能貨幣進行，惟本集團接受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控制其外幣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0,903	5,256	1,666
負債			
美元	5,899	6,539	2,807
日圓	2,246	5,554	2,170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日圓波動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彼等之波動並無計入敏感性分析內。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兌日圓之敏感度。5%乃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採用之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港元／人民幣兌日圓升值5%將如下文所載令本年度溢利增加，反之亦然。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人民幣兌日圓	112	278	109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本集團發行之定息可換股債券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擔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5及29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所承擔之利率風險已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附註29所載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之波動。

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141,726	108,032	107,145
財務負債	39,588	42,220	44,794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基於上述分析及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未償還財務負債金額為全年之結欠金額，倘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7,000港元)，反之亦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選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變動之利率。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遵照相關契諾之規定。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於二零一零年	
		時及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0,087	1,144	-	-	-	11,231	11,231
其他應付款	-	43,736	-	-	-	-	43,736	43,7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	6,989	-	-	-	-	6,989	6,989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39,588	-	-	-	-	39,588	39,588
可換股債券	13.68	-	983	967	51,921	-	53,871	39,409
		100,400	2,127	967	51,921	-	155,415	140,953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於二零零九年	
		時及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9,450	2,097	-	-	-	21,547	21,547
其他應付款	-	11,125	-	-	-	-	11,125	11,125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42,220	-	-	-	-	42,220	42,220
		72,795	2,097	-	-	-	74,892	74,892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按揭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審閱本集團有抵押按揭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時及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二零一零年	2.15	293	585	2,635	14,052	27,809	45,374	39,588
二零零九年	2.15	293	585	2,635	14,052	31,324	48,889	42,220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護膚品零售、及(ii)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13,484	647,774
提供服務	298,394	273,181
	911,878	920,955

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集團內部報告為基準。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區分為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亦無導致分類業績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類因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業務分類一致，分別為：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經營業務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以及存貨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報告而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3,484	647,774	298,394	273,181	-	-	911,878	920,955
分類間銷售	26,806	25,458	-	-	(26,806)	(25,458)	-	-
合計	640,290	673,232	298,394	273,181	(26,806)	(25,458)	911,878	920,955
分類業績	42,173	84,032	59,408	55,219	-	-	101,581	139,251
其他收入							3,178	13,831
其他收益或虧損							44,088	(1,405)
融資成本							(2,901)	(950)
中央行政成本							(74,671)	(49,567)
除稅前溢利							71,275	101,160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16,411	14,158	10,888	11,038	27,299	25,1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0	428	-	-	420	42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0	90	-	-	30	90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440,662	391,706	221,743	155,240
中國內地	421,695	478,349	13,420	17,617
台灣	42,322	42,587	704	967
新加坡	7,199	8,313	91	61
	911,878	920,955	235,958	173,88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客戶銷售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0,520	4,00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之虧損	(6,157)	-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2	(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3,610)
匯兌虧損淨額	(347)	(1,777)
	44,088	(1,40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882	95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4)	2,019	-
	2,901	950

10.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60	2,567
海外稅項	5,813	12,6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38)	(2,447)
	11,235	12,740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2,646	4,989
	13,881	17,729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

10. 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零九年: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則按優惠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逐步增加至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稅區之附屬公司更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如附註33所載，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餘下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275	101,16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760	16,691
其他司法權區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21	4,16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0)	(42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86	86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58)	(3,16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90	7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38)	(2,447)
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261)	(1,140)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934	5,26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05)	(3,054)
其他	252	235
年度稅項	13,881	17,729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420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90
核數師酬金	1,508	1,3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3,88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79,498	60,783
— 或然租金	4,903	4,819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95	66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30	2,719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9,181	80,99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320,533	737,760,768
有關購股權於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15,221,886	1,028,0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542,419	738,788,862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致使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8.0港仙)	22,919	29,565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2.0港仙)	-	7,391
	22,919	36,956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10.0港仙)	30,558	36,956
	53,477	73,912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總額約為30,5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56,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59,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55,000港元)。

1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薪金、花紅及津貼	239,628	228,90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2)	(65)	(6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311	15,589
未放取年假	268	(1,398)
	255,142	243,032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		二零一零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余麗絲 ⁽⁴⁾	—	7,312	3,200	12	10,524	9,752
譚次生	—	897	800	12	1,709	1,619
余麗珠	—	897	800	12	1,709	1,619
余金水	—	897	800	12	1,709	2,036
黎燕屏	—	897	800	12	1,709	1,619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¹⁾⁽²⁾⁽³⁾⁽⁴⁾	150	—	—	—	150	150
黃鎮南太平紳士 ⁽¹⁾⁽²⁾⁽³⁾⁽⁴⁾	150	—	—	—	150	150
黃志強 ⁽¹⁾⁽²⁾⁽³⁾⁽⁴⁾	150	—	—	—	150	150
二零一零年度總額	450	10,900	6,400	60	17,810	
二零零九年度總額	450	10,905	5,680	60		17,09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及附註31披露。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絲女士，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公司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各自之酬金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第五大最高薪酬，亦於上文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6,086	8,617
花紅	461	1,506
退休福利成本	36	36
	6,583	10,159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彼等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幅度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3	3

就該等年度而言，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6. 無形資產

	專營權費用		商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44	1,125	-	-	1,044	1,125
添置	33	347	-	-	33	3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58,896	-	58,896	-
攤銷支出	(420)	(428)	-	-	(420)	(428)
於年終	657	1,044	58,896	-	59,553	1,044
成本值	6,972	6,939	58,896	-	65,868	6,939
累計攤銷	(6,315)	(5,895)	-	-	(6,315)	(5,895)
賬面值	657	1,044	58,896	-	59,553	1,044

收購銷售產品之專營權之支出已資本化。本集團之專營權費用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相關專營權期間攤銷。

本集團商標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並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及有能力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利潤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展機會，證明商標於已標籤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淨額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將不會攤銷。商標將於每年及倘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特定產品及服務系列相關之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已連同於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一併評估，載於附註17。管理層認為，於本期間，商標並無出現減值。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0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78

商譽來自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i) 現金產生單位-A：本集團服務分類內的廣告業務966,000港元
- (ii) 現金產生單位-B：於年內所收購一項新品牌之產品及服務系列3,012,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了建基於經管理層編製於未來一年之財務預測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8%之貼現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A過往的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除商譽外，現金產生單位-B亦包括附註16所載於同一項業務合併(附註35)所收購之商標。現金產生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了建基於管理層以貼現率16%編製於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B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37,700	33,700	29,300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75,000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0,520	4,000	4,400
於年終	163,220	37,700	33,7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之租約持有：			
50年之租約	35,420	31,200	27,500
超過50年之租約	127,800	6,500	6,200
	163,220	37,700	33,700

年內，本集團轉撥賬面總值約為81,15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過往分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至投資物業。有關轉撥由持有人佔用已完結證明。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雍盛」）就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重估為75,000,000港元。本年度之重估虧損約6,157,000港元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雍盛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為投資物業。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986	103,043	3,284	9,550	28,654	9,386	159,903
添置	-	16,649	563	2,167	4,103	788	24,270
出售時抵銷	-	(6,115)	(371)	(1,675)	(119)	(862)	(9,142)
撤銷時抵銷	-	(9,124)	-	(701)	(6)	(194)	(10,02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986	104,453	3,476	9,341	32,632	9,118	165,006
添置	-	24,064	-	1,658	4,328	2,299	32,3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3,576	1	201	1	151	3,930
出售時抵銷	-	(2,085)	(1)	-	-	(79)	(2,165)
撤銷時抵銷	-	(4,287)	-	(67)	-	(7)	(4,36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5,986)	-	-	-	-	-	(5,986)
匯兌調整	-	4	-	1	-	-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25,725	3,476	11,134	36,961	11,482	188,778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6	82,228	1,547	7,041	18,256	6,910	115,998
本年度折舊	176	17,602	812	1,536	4,004	1,066	25,196
出售時抵銷	-	(4,947)	(339)	(974)	(41)	(776)	(7,077)
撤銷時抵銷	-	(9,050)	-	(701)	(6)	(149)	(9,90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92	85,833	2,020	6,902	22,213	7,051	124,211
本年度折舊	59	19,960	729	1,505	4,002	1,044	27,299
出售時抵銷	-	(2,085)	-	-	-	(77)	(2,162)
撤銷時抵銷	-	(4,287)	-	(66)	-	(4)	(4,35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251)	-	-	-	-	-	(251)
匯兌調整	-	4	-	1	-	-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99,425	2,749	8,342	26,215	8,014	144,745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26,300	727	2,792	10,746	3,468	44,03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794	18,620	1,456	2,439	10,419	2,067	40,79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970	20,815	1,737	2,509	10,398	2,476	43,905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尚餘租期
租賃裝修	租賃之未屆滿期間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2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其為香港之長期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與本集團之物業有關。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90	90
非流動資產	-	75,362	75,452
	-	75,452	75,542

根據附註18所披露之更改樓宇用途，年內，所有預付租賃款項75,422,000元已轉移至投資物業。

21.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已付之按金。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	21,531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4,203
非流動資產	-	-	17,328
	-	-	21,53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結構性存款附有按每年6%至20%收取利息之權利，惟須視乎若干指定的香港上市股份於存款期之價格表現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贖回結構性存款，並已收取指定香港上市公司之預先釐定數目之股份。本集團已出售該等股份，代價約為17,921,000港元，因此虧損約3,610,000港元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性存款，乃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計量日期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銀行以本身指定之估值方法提供的估值來釐定。

2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71,472	99,767	65,941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658	72,809	74,090
減：呆壞賬撥備	(778)	(778)	(778)
應收賬款總額	77,880	72,031	73,312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375	59,898	67,011
31天至60天	6,487	6,115	5,423
61天至90天	1,774	1,099	178
90天以上	2,244	4,919	700
	77,880	72,031	73,312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2,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按平均年利率0.01%(二零零九年：0.01%，二零零八年：1.0%)計息。

26.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076	19,054	10,349
31天至60天	155	2,493	1,549
	11,231	21,547	11,898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8. 預收款項

結餘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護膚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金額。

29. 有抵押按揭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報告而言按流動負債分析	39,588	42,220	44,794

29. 有抵押按揭貸款(續)

參考按揭貸款協議後本集團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8	2,631	2,529
一年至兩年內	2,746	2,689	2,590
兩年至三年內	2,807	2,746	2,652
三年至四年內	2,867	2,807	2,716
四年至五年內	2,929	2,867	2,783
五年或以上	25,551	28,480	31,524
	39,588	42,220	44,794

按揭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1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物業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5,794,000港元及75,452,000港元提供擔保，按銀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二零零九年：2.15%)。

本集團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乃以港元定值。

3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3,952,764股(二零零九年：369,556,000股， 二零零八年：366,07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6,395	36,956	36,608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66,076,000	36,60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3,480,000	34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69,556,000	36,956
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附註(a))	369,556,000	36,956
因認購而發行新股份(附註(b))	24,840,764	2,48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63,952,764	76,395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已透過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作資本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369,55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4,840,764股認購股份。有關上述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31. 購股權

-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42港元發行共3,480,000股股份。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獲悉數行使，因此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及梁伯韜先生訂立顧問協議，以授出購股權予顧問，換取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購股權」)，為期二十四個月。購股權賦予顧問權利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45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35,305,000港元。約13,880,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支銷。

31. 購股權(續)

(ii) (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下列假設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61港元
購股權價格	2.26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63.06%
預計股息率	6.62%
無風險利率	0.88%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改變。

於本年度，顧問並無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分別調整至73,911,200股及每股購股權股份1.13港元。

32. 退休金責任

(a) 界定供款計劃

- (i)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及撥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1,000港元或有關月薪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 (ii)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用。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根據計劃規定供款。

32. 退休金責任(續)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法定規例規定之退休計劃。注資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個別信託基金持有。該附屬公司須確保於界定福利計劃內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既有福利。該附屬公司現根據規例就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債務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精算管理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成本法進行精算估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現值間之盈餘已列入二零一零年綜合收益表確認。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所承擔責任而產生之數額確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注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06	178	224
計劃資產公平值	(704)	(692)	(677)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498)	(514)	(453)
未確認精算收益	772	853	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274	339	407

(ii) 於綜合收益表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4	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4)	(18)
精算收益淨額	(55)	(5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附註14)	(65)	(68)

32. 退休金責任(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9	407	473
收益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4)	(65)	(68)	(66)
於年終	274	339	407

(iv)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折讓率	1.80	2.50	3.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80	2.00	2.75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2.25	2.50	2.50

(v) 根據精算估值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7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2,000港元)。

於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8	224
利息成本	4	7
精算虧損(收益)	24	(53)
於年終	206	178

(vi)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2	677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14	18
精算虧損	(2)	(3)
於年終	704	692

32. 退休金責任(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vii) 計劃資產之主要分類及各分類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財務機構之存款	34.14	42.53	32.31
短期票據	8.33	5.58	11.18
股票	7.92	9.62	11.49
債券	10.08	11.77	11.32
其他	39.53	30.50	33.70
	100.00	100.00	100.00

33.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145	2,974	-	(1,681)	-	-	3,438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33)	2,143	-	(639)	-	(5,260)	(4,98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12	5,117	-	(2,320)	-	(5,260)	(1,5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9,718)	-	-	-	(9,718)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2)	6,317	-	(7,320)	333	(1,934)	(2,646)
在權益扣除	-	-	-	-	(263)	-	(2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70	11,434	(9,718)	(9,640)	70	(7,194)	(14,178)

33.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報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126	5,291	4,418
遞延稅項負債	(25,304)	(6,842)	(980)
	(14,178)	(1,551)	3,438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07,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3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29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虧損的55,4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21,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的51,9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1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2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獨立認購人，其本金為39,000,000港元(載於附註30)。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期到期前七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2.21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當出現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之若干情況後，可換股債券將按換股價每股2.21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部份或全部(視乎出現有關情況之日期而定)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此外，當出現涉及本集團重組之若干情況(包括控制權變動)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要求按本金額計算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之金額即時贖回票據。

除非獲先前兌換或購買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計算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之金額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37,390,000港元及1,610,000港元之負債及權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68%。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年內已發行	37,390
利息開支(附註9)	2,01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409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Glycel業務，現金代價為26,495,000港元。Glycel主要於香港從事護膚品零售業務，收購目的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品牌。

收購相關成本1,021,000港元已從收購成本剔除，並已於期內確認為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之一部份。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30
商標	58,896
	62,826
<i>流動資產</i>	
存貨	2,032
預付款項	1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
	2,440
<i>流動負債</i>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332
預收款項	31,342
	31,674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稅項負債	9,718
	23,87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轉讓	26,88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3,874)
	3,012

是項收購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886
減：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
	26,495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之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	-	5,794
預付租賃款項	-	75,452
投資物業	120,000	-
	120,000	81,246

37. 承擔及安排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099	1,045

37. 承擔及安排(續)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94	1,3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88	408
	1,982	1,789

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應付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8,897	62,8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618	52,191
超過五年	1,849	-
	221,364	115,01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護膚及 美容培訓中心 香港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水療中心 及提供美容 服務 香港
奧思科技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美容服務 設備及產品 香港
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 20,000,000元	90%	護膚品零售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奧思花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花店 香港
奧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奧思美容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內地
奧泉(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200,000美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中國內地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Water Oasi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新加坡300,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新加坡
珍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奧貝思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60%	提供廣告 代理服務 香港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相關 服務 香港
深圳市奧貝思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提供廣告 代理服務 中國內地
WOYR Nor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75%	投資控股 香港
WOYR Central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75%	投資控股 香港
WOYR Sou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75%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Cosmet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伊蒲雪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75%	護膚品零售 中國內地
伊亮諾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75%	護膚品零售 中國內地
伊翠露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75%	護膚品零售 中國內地
Water Oasis E.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上海奧薇化妝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400,000美元	75%	化妝品零售 中國內地
奧思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Decade Bes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90.1%	不活躍
Glyc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Forwar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Progress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Laboratoire Glycel Societe Anonyme*	列支敦斯登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一般股份 5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Glycel Laboratoire SA*	瑞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般股份 10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卡爾詩有限公司* (前稱Vibrant Succes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香港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新註冊成立/收購的公司。

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權概無變動。

39.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10,900	10,905
花紅	6,400	5,680
退休福利成本	60	60
	17,360	16,64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911,878	920,955	846,569	593,358	484,018
除稅前溢利	71,275	101,160	100,291	52,743	13,599
稅項	(13,881)	(17,729)	(22,123)	(10,176)	733
本年度溢利	57,394	83,431	78,168	42,567	14,33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181	80,991	71,237	40,723	13,600
非控股權益	(1,787)	2,440	6,931	1,844	732
	57,394	83,431	78,168	42,567	14,332
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730,204	538,115	521,770	400,022	329,527
總負債	(480,823)	(341,525)	(332,394)	(230,244)	(177,275)
	249,381	196,590	189,376	169,778	152,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276	183,660	180,661	167,181	151,405
非控股權益	12,105	12,930	8,715	2,597	847
	249,381	196,590	189,376	169,778	152,25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劉美燕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余麗絲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巫婉儀 FCCA, F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H₂O+
sea-derived skincare

GLYCEL
SWITZERLAND

ERNO
LASZLO


YVES ROCHER
FRANCE

jm
make up

jm
freshcare

Oasis 水之屋
spa

Oasis 水磨坊
beauty

Aqua
beauty

 Oasis Medical
centre

Oasis
homme


oasis beauty
奧斯羅蘭美容專業學院 SCHOOL

OASIS
FLORIST


OASIS BRAND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 Taiwan 台灣

| Singapore 新加坡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